

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

关于《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运河东路555号时代国际A栋32层

电话：0510-82258958 传真：0510-82258968 邮编：214000

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
关于《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永发印务（东莞）有限公司

浙江荣丰纸业有限公司

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贵公司之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针对收购人收购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而编制的《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本所已委派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投资者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关于<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反馈意见，本所就其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一步查验并就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说明，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针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之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请律师对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如下：

（一）关于挂牌公司情况

1、公司不存在下属控股了公司。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情如下表所述：

序号	与公司关系	被核查对象
1	挂牌公司	外贸印刷
2	控股股东	无锡报业发展
3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无锡报业广闻
4	实际控制人	无锡日报报业集团

2、外贸印刷、无锡报业发展、无锡日报报业集团补充披露情况

外贸印刷、无锡报业发展、无锡报业广闻及无锡日报报业集团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集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

3、律师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index/>）、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均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

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关于收购人情况

1、收购人永发东莞、浙江荣丰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失信联合惩戒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项下之“（六）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永发印务有限公司，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index/>）、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均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挂牌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收购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二、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中是否存在金融类企业（含一行三会监管的金融机构及金融服务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产品、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等）或涉房类企业（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广告推广、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等），如存在相关情形的，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是否出具“不注入、不开展、不帮助”的承诺，即“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

前，不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不包括“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答复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中并不存在金融类企业或涉房类企业，但收购人关联企业（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存在金融类企业和涉房类企业，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出具承诺情况：

上海实业集团出具《关于不注入金融类、地产类企业的说明和承诺》，承诺：

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本公司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不包括“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外贸印刷，不会利用挂牌公司外贸印刷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外贸印刷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认定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资格时，需穿透披露至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至自然人），并逐个说明其是否具备收购人资格。

答复如下：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情况，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永发印务有限公司，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永发印务信息披露情况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永发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发印务”）出具《关于永发印务不得收购的承诺》，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

2、香港注册处的资料

永发印务于1920年1月28日在香港注册成立。2005年10月4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公司注册主任周柳云代行）签发证明，“THE WING FAT PRINTING COMPANY,LIMITED”经过特别决议已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六日将其名称更改为“THE WING FAT PRINTING COMPANY,LIMITED(永发印务有限公司)”。

3、根据永发印务提供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实业集团所提供的《永发印务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书及综合财务报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简称“《综合财务报表》”），该《综合财务报表》已经审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发表意见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贵集团于一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

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该《综合财务报表》显示，永发印务 2017 年度营业额为 1,415,729 千港元，2018 年度营业额为 1,552,554 千港元；2017 年度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的溢利 127,635 千港元，2018 年度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的溢利 127,456 千港元。且根据《综合财务报表》反映，永发印务并不负有到期未清偿的较大债务。

据此，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永发印务系注册于香港的合法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为核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永发印务是否具备收购人资格，本所律师开展了如下工作：

1、通过香港交易所（https://www.hkex.com.hk/?sc_lang=zh-cn）公开渠道获取了永发印务控股股东上实印务的控股股东上海实业控股 2019 年中期报告，以及 2018 年年报。

2019 年中期报告显示，“永發印務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淨利潤為 6,638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9%，主要受益於印包業務板塊的煙包產品 結構調整從而增加了綜合毛利水平，以及積極發展的精品盒業務取得了較好規模效益；期內紙模業務板塊在核心國際人客戶外銷業務在智能製造改善降本提效和結算貨幣升值雙重驅動下，抵銷了大幅降價的衝擊，錄得穩定經營效益。本期間營業額為 7.55 億港元，同比下降 2.6%，主要受當期酒包業務出現較大幅度下滑，印包業務核心 煙包及積極培育的精品盒業務均有較好增長，紙模業務營收亦穩中有升”。

2018 年年报显示，“二零一八年永發印務錄得營業額 15.53 億港元，較上年度上升 9.7%，此乃得益於印包業務和紙模業務營收均有所增長。全年淨利潤為 1.28 億港元，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董事會轄下設有職能委員會及行政管理組織，各自恪守優良的管治原則，嚴格執行董事會制定之各項企業管治措施。

按《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本公司在現行對所有直屬企業進行內審的基礎上，本年度持續監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系統為有效和合適，範圍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永发印务业务稳定,营业收入持续,故永发印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iis.csfc.gov.cn/shixinchaxun/>)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平台(<http://www.amac.org.cn/index/>)查询,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并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3、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永发印务最近2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法院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永发印务作为香港上市公司的下属控股企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办法》关于收购人、投资者的要求,具备《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 上海实业集团信息披露情况

1、香港注册处的资料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于1981年7月17日在香港注册成立。1993年6月3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公司注册主任秦梁素芳代行)签发证明,“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COMPANY,LIMITED(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经通过特别决议案,已将其名称更改,该公司现在之注册名称为“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LIMITED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根据上海实业集团所提供的《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报告书及综合财务报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简称“《综合财务报表》”），该《综合财务报表》已经审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发表意见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贵集团于一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拟备”。该《综合财务报表》亦可通过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ic.com/>）获取。

该《综合财务报表》显示，上海实业集团2017年度营业额为182,473,075千港元，2018年度营业额为221,212,197千港元；2017年度除税前溢利17,013,181千港元，2018年度除税前溢利15,841,151千港元。且根据《综合财务报表》反映，上海实业集团并不负有到期未清偿的较大债务。

据此，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系注册于香港的合法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为核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是否具备收购人资格，本所律师开展了如下工作：

1、通过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ic.com/>）获取的上海实业集团2018年公司基本情况，显示，“2018年底，上实集团（即上海实业集团）总资产达3850亿港元；2018年，上实集团实现营业收入近2200亿港元、利润总额近160亿港元，净资产收益率7.5%以上，各项指标在上海国资委系统排名前列，是上海在境外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和香港最具地方代表性的中资企业之一。上实集团目前拥有上实控股(0363.HK)、上海医药(601607.SH/02607.HK)、上实环境(5GB.SG/0807.HK)、上实发展(600748.SH)、上实城开(0563.IIK)等沪、港、新三地上市公司”。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平台 (<http://www.amac.org.cn/index/>) 查询,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并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3、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等网站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最近 2 年不存在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法院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作为境内外多家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办法》关于收购人、投资者的要求, 具备《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四、请收购人在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更新披露收购报告书, 并由会计师说明收购人前 2 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 1 年是否一致, 如不一致, 是否披露应作出相应的调整。

答复如下:

收购人均已由具有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并已更新了《收购报告书》, 详见更新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关于<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 15>之补充法律意见 15》签章页)

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阙 强



经办律师:

黄 道

季晨阳

2020年 5 月21日